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2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5/04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6年12月19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國英議員, MH,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洗柏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蕭如彬先生, JP

署理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張永裕先生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李玉文先生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袁鄒愛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簡達成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3
李鴻威先生

總工程策劃經理302
郭黃斯齡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3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06年10月2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653/06-07號文件]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匯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
[立法會CB(2)655/06-07(01)號文件]

監察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推行情況的督導委員會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告知委員，當局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

書長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共同擔任主席，負責監察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並研究有何方法加快進行該等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將於2006年12月20日召開首次會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黃定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督導委員會成員會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建築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高層人員擔任。兩位主席應能解決各項問題，達到加快推行工程計劃的共同目標。

3. 主席詢問督導委員會可如何加快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解釋，工程計劃的推展受阻，其中一個主要障礙是必須充分利用為建築工程釐定的地積比率。由於康文署只能把文康設施及該署所需的辦公地方納入工程設計內，若這樣仍未能符合地積比率方面的要求，便須諮詢其他政府部門，查看有關工程設計能否照顧到該等部門對辦公地方的需求。諮詢過程所費需時，往往耽誤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以致推行工作未能從速進行。督導委員會在決定何時可推展某項工程計劃時會設法取得平衡，一方面顧及充分善用土地的需要，另一方面迅速提供文康設施，以滿足社會需求，而無需為了符合地積比率方面的要求，以致要一而再、再而三經過各項訂明的程序。

政府當局

4. 委員對當局成立有關督導委員會表示歡迎，認為這樣應能加快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每隔3個月左右，定期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加快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包括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及新的工程計劃)所取得的進展。

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提前動工和進一步進行策劃工作的 21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告知小組委員會，有12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已獲安排進一步提前動工[立法會CB(2)655/06-07(01)號文件附件一第4至7、10至11及13至18號項目]。"馬鞍山海濱長廊"工程計劃[附件一第7號項目]的撥款在2006年12月19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將會就分期推行"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工程計劃[附件一第25號項目]的事宜，諮詢荃灣區議會。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補充，進一步進行策劃工作的21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立法會CB(2)655/06-07(01)號文件附件二]正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政府當局在推行該21項工程計劃時，會採用25項優

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加快程序，並會就工程範圍和設計諮詢各有關區議會。當局稍後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最新的施工時間表。

7. 陳偉業議員認為儘管過往數年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施工量不足，以及推行工作延誤的情況嚴重，但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在促使該等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提前動工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令人滿意。

修訂觀塘和將軍澳文康設施的推行模式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告知委員在觀塘和將軍澳原定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方式推行的兩項試驗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政府當局曾在2006年11月10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表示，鑑於該兩項工程計劃推行起來遇到困難和延誤，在觀塘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的支持下，當局將不再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方式推行該等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已決定修訂這兩項工程計劃的推行模式，以便按工務計劃進行，從而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因為有關設施都是居民期待已久的設施。根據新安排，當局將會興建新的"觀塘游泳池"來取代原有泳池，以及在觀塘下牛頭角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至於將軍澳第45區的工程計劃，則會按新計劃興建一個市鎮公園和一個室內單車及體育館。

9. 劉慧卿議員與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放棄採用"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模式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有幾種方式，例如最近興建將軍澳運動場所採用的"設計及建造"方式，以及在觀塘和將軍澳兩項工程計劃中試行的"建造及管理"模式。作為一項長遠策略，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文康設施的未來發展、運作、管理和保養，探討在適當情況下以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進行的方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陳偉業議員另一詢問時解釋，觀塘和將軍澳兩項工程計劃將按工務計劃進行，並會列入康文署的基本工程計劃名單內。政府當局將研究有關設施在落成後以何方式管理會最為適合。現時，各類文康設施是由康文署管理，或透過外判安排交由外界機構管理。

10. 陳偉業議員對荃灣城門谷游泳池的設施表示不滿，因為該等設施並不符合舉辦跳水賽事的要求。他提及新的"觀塘游泳池"工程計劃，並認為若當中加建一個達到國際比賽標準的跳水池，應不會把工程計劃的竣工日期推遲很多，又或令總建築成本大幅上升。因此，他

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該新游泳池的設施可供舉辦國際跳水賽事，以助在本港推廣該項體育運動。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新的"觀塘游泳池"工程計劃包括5個泳池。觀塘區議會已表示支持該工程計劃，並期望新設施能盡快落成以供市民使用。陳偉業議員回應時重申其要求，指新的"觀塘游泳池"工程計劃應把上述跳水設施包括在內，因為他始終不認為加建有關設施會大大推遲工程計劃的竣工日期。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補充，"九龍公園室內游泳池改善工程"及"維多利亞公園重建工程——游泳池場館"兩項工程計劃(屬上次會議討論的"在2006年至2011年期間動工的康文署轄下69項基本工程計劃"此一類別)，已包括改善現有的跳水設施。該兩項工程計劃所採用的標準，均符合舉辦國際賽事的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又表示，若某項文康設施是為國際體育比賽而設，政府當局會諮詢相關的體育協會，確保有關設施符合舉辦國際賽事／活動的要求。

提供動態康樂和體育設施

13. 陳偉業議員詢問，在康文署的基本工程計劃名單中，可否加入區議會另外要求提供的動態康樂和體育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解釋，雖然康文署基本工程計劃名單可加入新的工程計劃，例如"進一步進行策劃工作的21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此類別下新增的兩項工程計劃[立法會CB(2)655/06-07(01)號文件附件二第4及18號項目]，但政府當局不能同時推行太多基本工程計劃。為滿足社會需求，政府當局已適度作出靈活處理，透過分階段進行小型工程的方式興建動態康樂設施，一如"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立法會CB(2)655/06-07(01)號文件附件一第2號項目]的情況。他補充，為在2006年至2011年期間動工的基本工程計劃批出的110億元撥款，數額遠遠超過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前5年的總撥款額。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探討如何加快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所需的撥款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告知委員，有3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立法會CB(2)655/06-07(01)號文件附件一第4至6號項目]的撥款申請原先安排在2006年12月19日由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但由於時間所限，有關申請的審批程序已押後至工務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

政府當局

進行。主席詢問這次押後審批撥款申請，會否影響該3項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於2007年1月3日工務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通過撥款。由於只是押後了兩星期，故此工程計劃仍可依照原定的施工時間表進行。劉慧卿議員建議，若預料某些具爭議性的撥款建議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引起冗長的討論，政府當局應要求在該次會議的議程內，把爭議性較小的撥款建議編排在具爭議性的撥款建議之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承諾把劉議員的建議轉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考慮。陳偉業議員建議，為使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能及早獲得通過，小組委員會應請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按劉議員建議的方式，決定工務小組委員會日後會議各議程項目的先後次序。

[會後補註：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官員的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或任何委員，可就擬列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內的事項，向秘書作出預告。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表示，議程項目的次序一般是由政府當局建議，然後由主席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難以在會議舉行之前，判斷哪些議程項目會較具爭議性。]

檢討落實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所涉及的打樁及上蓋工程應採用"分拆式"還是"合併式"合約策略
[立法會CB(2)655/06-07(02)號文件]

15.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向委員講述關於落實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所涉及的打樁及上蓋工程應採用"合併式"還是"分拆式"合約策略一事的檢討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他補充，採用"分拆式"合約策略的其中一個缺點，是上蓋工程要待打樁工程完成後才能展開。至於"合併式"合約策略，其優點之一是受聘的承建商規模會較大，以承辦所須進行的大型工程，承建商未能準時完工的風險因而會較低。

16. 工程策劃總監3及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2表示，選擇採用哪一種合約策略，視乎工程設計和複雜程度，以及工地的特點而定。因此，顧問公司須在初步設計完成後，逐一覆檢各項工程計劃。工程策劃總監3以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的例子，說明有關策略的應用原則。他補充，"小西灣市政大廈"工程計劃包括興建兩座大樓，主體大樓內設體育設施及圖書館，另一大樓內設社

經辦人／部門

區會堂。當局建議採用"合併式"合約策略，因為打樁及上蓋工程由同一承建商負責，將可更有效監控工程計劃和質素。"合併式"合約策略亦可讓不同的施工步驟同步進行，在此情況下，打樁工程得以分階段施工，方便提早展開主體大樓的上蓋工程。總工程策劃經理302又告知委員，其他優先推行的工程計劃正進行初步設計，預計該等工作由2007年1月起會陸續完成。

17. 委員察悉，應劉秀成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建築署亦提供了一份文件，說明按照加快程序，"小西灣市政大廈"工程計劃動工前所需的工作程序和籌建時間[立法會CB(2)702/06-07(01)號文件]。

18. 陳偉業議員對於建築署檢討採用合約策略的事宜，以及建議逐項覆檢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來決定每項工程計劃應採用哪一種合約策略的做法表示讚賞。

III. 其他事項

政府當局向區議會作出的綜合回應

1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區議會代表在上次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作出的綜合回應[立法會CB(2)677/06-07(01)號文件]已轉交各有關區議會。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
政府當局 20.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應在大概3個月後舉行，以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度。

2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5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7日